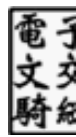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pn3993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0378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銓敘部為落實公務人員及約聘（僱）人員遵守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4條及第15條有關經商禁止及兼職限制規定，轉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2月21日部法一字第114579617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銓敘部查核平台的歷年查核結果發現，違反禁止經商規定人數明顯減少，顯見查核平台確有正面成效。惟按人員類別區分後加以檢視，約聘（僱）人員違規比率明顯高於一般公務人員，為使是類人員更加瞭解服務法相關規範，減少違法經商之情形，請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加強下列內部管理措施：

（一）加強宣導服務法規：

請各機關在約聘（僱）人員就（到）職時，應確實說明服務法相關法規規範及法律責任之內容，並持續利用各種集會或教育訓練講習加強宣導，使其均能瞭解並遵守規定。

114/02/26



(二)切實辦理查核作業

各機關於約聘（僱）人員就（到）職時，應請其確實填寫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（以下簡稱調查表），提醒其詳讀填表提示與各項目之注意及說明事項，倘對相關規定未盡明瞭，應向人事單位詢問後，再覈實勾選各檢查項目，以避免因未諳法令而有違反服務法經商禁止及兼職限制規定之情事；此外，亦應要求現職約聘（僱）人員定期（每年或間年）或異動時據實填寫調查表，以持續檢視有無違反服務法相關規定。

(三)建立配套課責機制

由於約聘（僱）人員係以契約方式進用，爰建議各機關於聘僱契約內明定，是類人員應遵守服務法相關規範之義務，以及違反經商禁止及兼職限制規定之課責機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